附件2

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明细

（一）报名表、本人签名按手印的诚信承诺书、笔试准考证。

（二）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（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）。其中，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；台湾学生和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
（三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及有关材料

1.符合岗位学历、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。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，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，应聘人员还须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说明材料，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。招聘岗位对具体专业或研究方向有要求，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的，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。

2.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，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还须同时提交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成绩单（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）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4.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，符合教研厅〔2016〕2号和教研厅函〔2019〕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，可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。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与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成绩单（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）及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；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、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与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（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）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承诺。

5.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6.高级技校及技师学院毕业生还需提交与学历、专业相符的高级工或预备技师（技师）职业资格证书。

7.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）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（见公告附件3）。

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，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。

公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在编教师、总量控制备案管理人员应聘的，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。

其中，报名时属在职人员、后解除劳动关系的，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、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（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）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。

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，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若通过2024年高青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，分配至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学校上岗后，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，取得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 ；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应 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：

2024年 月 日

**注: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填写。**